

# 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基本概念

陳建良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系

[clchen@ncnu.edu.tw](mailto:clchen@ncnu.edu.tw)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成立於 1995 年 1 月 1 日，前身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WTO 透過與聯合國及各專業性國際組織的密切合作，已成為國際經貿體系的總樞紐，素有經貿聯合國之稱。其成立之目的在確保自由貿易，透過多邊諮商，建立國際貿易規範，降低各會員間的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為各會員提供穩定及可預測的國際貿易環境。迄 2001 年 12 月止，WTO 計有 143 個會員，涵括全球近 90% 的貿易量，我國預計於 2002 年加入，成為其第 144 個會員。

以下將就 WTO 之理念、規範範圍及準則作一說明，並簡略分析我國加入後可能之影響。

## 壹、WTO 之理念、規範範圍及準則

WTO 多邊貿易體系之基本理念，在於創造自由、公平的國際貿易環境，使資源依循永續發展原則，進行最佳之運用，藉以提升生活水準，確保充分就業，並擴大生產與貿易開放、平等、互惠與互利，同時促進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的經濟發展與轉型。

WTO 的規範範圍除了傳統商品貿易外，並擴及農產品、與貿易有關的投資、爭端解決、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服務貿易等議題，其規範範圍及重要性較先前 GATT 更為寬廣。此外，與貿易有關環保措施、競爭政策等非傳統貿易問題，未來亦將納入世界貿易組織之討論主題。

WTO 協定主要可區分為六大項，分別是商品多邊貿易協定、服務貿易總協定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釋義瞭解書、貿易政策檢討機制以及複邊貿易協定等。一般而言，多邊貿易協定具有強制性，對所有會員有拘束力，而複邊貿易協定則屬於選擇性協定，原則上不強迫所有會員接受，僅對接受之會員具有拘束力。

除此之外，WTO 亦提供會員間討論制定經貿規範的論壇，監督會員執行及遵守相關協定的規範，並協助會員進行執行協定的技術合作，以落實貿易自由化

的政策。有關各項國際貿易規範的內容，WTO 除採行共識決外，當決議無法達成時，亦佐以多數票決方式，作為制定、修正與執行相關貿易法規之基礎，並據此確定各會員的權利與義務關係。

有關 WTO 規範的準則，可歸納為以下五項：無歧視原則 (without discrimination)、漸進式開放市場 (freer)、可預測性 (predictable)、促進公平競爭 (more competitive) 及協助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經濟發展與轉型 (more beneficial for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茲逐一說明如下：

### 一、 無歧視之貿易

所謂「無歧視之貿易」係指在對外關係上須對所有會員之貨品給予同等最優惠待遇之「最惠國待遇」(Most-favored-nation clause)，亦即各會員不得對其他會員之貿易採行特別有利或不利之待遇，應在平等互惠的基礎上，共同分享降低貿易障礙之好處，確保貿易成果使各國受益。另一方面，在對內關係上則須對自會員進口之貨品，在內地稅及其他貿易措施上，給予與本國貨品同等待遇之「國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不過，最惠國待遇原則還是允許一些例外情形，如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會員可在短期間內針對來自其他會員之產品，採取防衛措施 (safeguard action)、反傾銷與平衡措施等。

### 二、 經由談判逐步開放市場

WTO 烏拉圭回合談判計有超過一百二十個國家參加，而各國針對市場開放所提出調降關稅之承諾，則分別詳列於各國關稅減讓表中，其中大多數之關稅分為五年調降。烏拉圭回合談判之範圍除關稅議題外，亦擴及至非關稅障礙，並納入服務貿易及智慧財產議題。除關稅係逐年調降外，在服務之貿易市場開放與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WTO 協定均給予調適期，允許各會員以漸進方式開放市場，同時提高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 三、 經由對關稅、農業補貼之約束及服務業市場開放承諾等，建立市場開放之可預測性

市場開放之確定性與可預測性，主要取決於關稅及進口稅捐。根據 GATT 第十一條規定，對進口貨品 (包括農產品) 除為收支平衡、緊急防衛、維護人類或動植物生命健康、環保或國家安全等目的外，各國原則上不得有禁止輸入或設置配額限制之措施，而根據第二條所允許徵收之關稅，各國政府雖可用以保護國內產業、提高歲入，但仍應受到規範，包括對進口品不應有差別待遇、以及稅率上限應受約束 (binding of tariffs) 等。

另外，依據 WTO 農業協定，所有進口農產品之各項非關稅限制，如：進口數量限制、變動差異金、最低進口價格、進口許可之行政裁量等，均應轉化為關稅，並分六年調降，以提高農產品市場之可預測性。至於有關農業之出口補貼，及各國以國內規定對農業進行之各項扶助、補貼等亦應受到約束，並予以逐年削減。

#### 四、 促進公平競爭

WTO 旨在規劃一公開、公平與不扭曲之競爭體系，以確保公平的貿易條件，如 WTO 農業協定之目的在提升公平之農業貿易；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則對涉及概念與創意部分改進其競爭條件；而服務貿易總協定在服務貿易部分亦有公平競爭之相關規範；至於其他協定如：防衛協定、執行關稅估價協定、原產地規則協定等，均為推動公平競爭與不造成扭曲貿易效果而設計。惟在自由貿易之外，WTO 允許在少數情況下採取限制競爭之措施，以維持公平貿易，如反傾銷措施與平衡稅捐措施等。

#### 五、 鼓勵發展與經濟轉型

WTO 有四分之三以上之會員為開發中國家，或過去屬於非市場經濟體系而正轉型至市場經濟之國家。在烏拉圭回合長達七年之談判中，有超過六十個開發中國家為了談判需要，自發性地執行貿易自由化方案。同時，開發中國家與經濟轉型國家在烏拉圭回合談判中所扮演之角色，已較歷次回合談判更為活躍，並更具影響力。

由上面的討論，可以知道現在 WTO 各會員國之間，仍舊有關稅與進出口配額(quota)的限制，對於農業的補貼與扶助也存在，但是這些貿易限制與障礙，終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消弭於無形，達成一個無障礙的全球貿易體系。

#### 貳、加入 WTO 對我國可能產生之影響

WTO 之成立宗旨在於追求全球貿易自由化，根據國際貿易理論，一國降低關稅或市場開放對經濟福利將產生二項影響，一為消費者剩餘(consumer surplus)將因實際支出減少而增加；二為國內進口競爭產業將因關稅降低或市場開放而改變其比較利益(comparative advantage)。雖然開放市場可能導致生產減少造成損失但因進口競爭促使生產資源移往生產力較高部門，仍將使一國產生正的貿易利得

整體而言，我國加入 WTO，將更充分融入國際自由經濟體系，享受「比較利益」原則下最佳的產業發展機會及消費者福利。短期內或許將衝擊弱勢產業的生

存；但長期將使國家資源配置更具效率，從而提升經濟發展的速度。

WTO 除了帶給所有會員國具體的經濟效益之外，也將使國際經貿活動趨於法制化，以制度解決經貿糾紛。過去我國不是 GATT 會員，只能接受其他國家主導下的規範，未來入會後除可利用 WTO 論壇表達我國立場，爭取應有之權益外，亦得藉由參與各會員多邊或雙邊貿易諮商談判方式，或藉其他與我立場相同之國家牽制或減緩外國單獨對我不利要求，確保我國的經貿利益。特別是在世界貿易組織討論環保與貿易、勞工與貿易、競爭政策等新議題之際，加入 WTO 有助於對環保、勞工、競爭政策等新國際貿易政策議題之掌握，並提出有利我國廠商的立場。

此外，過去我國曾面對進口國貿易報復之危機(如美國超級三〇一條款及培利修正案)，也經常面臨反傾銷稅和自動出口設限壓力，對於這類貿易爭議，未來除可透過 WTO 相關委員會(如 WTO 反傾銷委員會和防衛措施委員會)，尋求諮商解決外，由於烏拉圭回合最終協議達成「爭端解決規則及程序處理諒解備忘錄」，並於 WTO 中設置爭端解決的專門機構，強化爭端解決的機能，因此未來入會後，我國將可利用 WTO 之爭端處理體制解決貿易摩擦，及保障我國廠商之利益。

綜上所述，雖然在我國入會後必須面對市場開放及經貿體制調整，對國內產業帶來衝擊，但整體而言，我國加入 WTO 將可帶來廣泛而長遠的利益，包括：可分享其他會員市場開放之利益，利用其爭端解決機制，參與國際經貿規範之制訂以及提升我國國際地位與能見度等；此都將對我國未來經貿發展，提供長遠而穩定之有利因子。

#### 參考文獻

世界貿易組織官方網站：<http://www.wto.org/>。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http://www.cepd.gov.tw/>。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http://www.moeaboft.gov.tw/>。